**吉林省教育厅**

**关于组织推荐2016年吉林省青年科技奖**

**的工作通知**

省属有关高校：

按照《关于开展2016年吉林省青年科技奖评选工作的通知》（吉科协发组字〔2016〕6号）的内容要求，现组织开展以省教育厅为推荐单位的申报工作，具体如下：

一、组织部门

本次申报工作由省教育厅为推荐单位组织进行，省教育厅推荐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在省教育厅科研产业处，具体负责组织、协调省属高等学校申报、推荐等工作。

二、评选范围

在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工程技术以及相关科学领域从事科技研究与开发、普及与推广工作，取得突出成绩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生产者。不包括主要从事组织管理和辅助服务的人员。
　　吉林省青年科技奖创新团队奖候选团队的学术或技术带头人的年龄以及团队成员的平均年龄，吉林省青年科技奖特别奖候选人、吉林省青年科技奖候选人的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1971年1月1日以后出生）。
　　符合年龄条件的吉林省青年科技奖往届获奖者，获奖后在科技研究与开发、普及与推广工作中取得了新的突出成绩的，可再次申报。

三、评选条件

吉林省青年科技奖候选人应当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具有爱国主义精神、求实创新精神、拼搏奉献精神、团结协作精神，模范遵守科学道德。
　　（一）吉林省青年科技奖创新团队奖候选团队须符合下列条件：
　　1．团队各成员具有相对集中的研究方向和共同研究的科学问题，或共同承担一项或多项国家或省重大技术研发项目和企业技术升级工作，在长期合作基础上自然形成的研究整体（10人左右）。
　　2．团队的学术或技术水平在省内同行中具有明显优势，学术研究取得突出业绩，或促进了企业自主创新、技术成果升级，科研成果转化取得明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团队的学术或技术带头人具有较高的学术或技术造诣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在团队中有较强的凝聚作用。
　　3．团队一般应有3-5名研究骨干，应具有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勇于探索，敢于创新，有团结协作精神。
　　4．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励的项目不少于1项，团队带头人为前3名完成人；或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的项目不少于1项，团队带头人为第1完成人；或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的项目不少于2项，团队带头人为第1完成人。
　　（二）吉林省青年科技奖特别奖候选人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方面取得重要进展，学术水平国内领先，并接近国际先进水平，为学术界所公认和广泛引用，推动了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
　　2．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方面取得重要进展，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内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实现产业化，产生了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重大作用的。
　　3．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励的项目不少于1项，被推荐人为前5名完成人；或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的项目不少于1项，被推荐人为前3名完成人；或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的项目不少于2项，被推荐人为前3名完成人。
　　（三）吉林省青年科技奖候选人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方面取得进展，学术水平国内先进，为学术界所公认和引用，推动了本学科或其分支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的。
　　2．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方面取得进展，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实现产业化，产生了明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较大作用的。
　　3．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励的项目不少于1项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以上的项目不少于2项，被推荐人为前5名完成人；或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三等奖以上的项目不少于3项，被推荐人为前5名完成人。

四、推荐名额

省教育厅推荐名额分别为创新团队奖2名、特别奖2名、青年科技奖12名。

如总体申报数量超过推荐名额，由省教育厅科研产业处组织考察评选，确定推荐人选并公示后，报送吉林省青年科技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材料准备

1.被推荐人事迹宣传材料1份（附电子版）。题目自拟，材料应包括被推荐人成长介绍、工作经历、学术科研成果等（1500字左右），由被推荐人如实撰写。另附工作照、生活照及家庭和谐照片（电子版）至少各一张（多者不限）。
　　2.各校需自行下载吉林省青年科技奖相应奖项《推荐表》（http://www.jlstnet.net/web\_show.jsp?classId=G3TT6VH302&newsId=25813）一式3份（均为原件）。
　　3.附件材料（按下列顺序装订成册）：
 （1）目录。

（2）被推荐人公开发表的有代表性的成果、论文和著作。成果、论文为复印件，著作为封面及目录的复印件。论文应注明发表的刊物名称、时间、刊期等。

（3）被推荐人研究成果被引用和评价情况相关内容的复印件（注明出处）。

（4）被推荐人研究成果技术应用证明材料。应用后取得经济效益的，应以主要生产单位财务部门核准的数额为基本依据，附主要的旁证材料，如完成单位财务部门核准出具的财务证明、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等。

（5）被推荐人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证书复印件。

（6）被推荐人获得省（部）级以上学术荣誉称号证书复印件。

（7）被推荐人获得专利证书复印件。

（8）与被推荐人学术水平及业绩贡献相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六、材料报送

要求各校以校科研管理部门为申报单位，不接收个人报送。各申报单位请于2016年7月11日前将推荐表电子版和打印版、宣传材料电子版和打印版、及所有纸质材料送至长春中医药大学科技处（长春市净月经济开发区博硕路1035号正门左手办公楼，联系人：郭骏骐 ）。电子版材料要求用被推荐人姓名建立文件夹。逾期不予受理。

工作联系人：尹航 0431-82741626

吉林省教育厅科研产业处

2016年7月4日